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（含1/3）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其他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公司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- （二）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吸引力分析报告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的市场、开发、投融资、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（七）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（八）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；
- （九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；
- （十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- （十一）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上市等重大事项；
- （十二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2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委员提议召开。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四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采用签署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

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7日